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情况、公司和上海旗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旗计智能”）2016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及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等内容，对《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4-00348号《审计报告》、大信阅字[2016]第4-00004号《审阅报告》，更新标的公司201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2016年一季度备考审阅财务数据，并更新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2、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并更新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3、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未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影响，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盈利承诺补偿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六、盈利承诺补偿情况”；

4、根据上市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股权结构及由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权益

分派调整后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修订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阅字[2016]第4-00004号《审阅报告》，更新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阅字[2016]第4-00004号《审阅报告》，更新了本次交易对摊薄当期和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影响，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和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7、更新标的公司2016年一季度主要合作银行集中度情况，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三、标的公司合作单位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三、标的公司合作单位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8、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经营合规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标的公司的经营合规风险”；“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六、标的公司的经营合规风险”；

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业务政策风险，详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标的公司的业务政策风险”；“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之“七、标的公司的业务政策风险”；

10、更新上市公司2016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一季报数据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详见“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财务指标”；

12、更新本次交易各方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相关情况，详见“第三章 交

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13、更新标的公司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旗计智能基本情况”；

1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商品邮购分期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及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旗计智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旗计智能的主营业务情况”之“2、商品邮购分期业务”；

15、补充披露旗计智能的业务模式不存在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个人信息安全权的情形，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旗计智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旗计智能的主营业务情况”之“4、旗计智能的业务模式不存在侵犯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个人信息安全权的情形”；

16、更新标的公司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经营情况，详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旗计智能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7、更新标的公司2016年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情况，详见“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8、补充披露大信审字[2016]第4-00348号《审计报告》及大信阅字[2016]第4-00004号《审阅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详见“第八章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9、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更新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容，详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更新标的公司2016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21、更新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